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雅居樂

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2年5月10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二樓四季大禮堂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本公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受制於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而本公司股份(「股份」)可能在其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ii) 根據本決議案(i)段批准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本決議案賦予的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5.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之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股份的其他證券)；
- (ii) 本決議案(i)段所授予的權利，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需配發股份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股份的其他證券)；
- (iii) 本公司會依據本決議案(i)段所述董事行使權力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依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所授認購股份之認購權之行使而向該計劃或類似安排指定的股份承授人進行之股份發行；或(c)因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股份的其他本公司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而進行之股份發行；或(d)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為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而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配發股份的類似安排發行股份)，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一詞與本通告第5.A.(iii)項決議案賦予的含義相同。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載列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建議配售新股(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之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C. 「動議待通過本通告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後，擴大董事根據本通告第5.B.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相當於股本面值總額的股份至包括計入本公司根據該通告第5.A.項決議案董事所獲的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總面值，惟本公司購回的股本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6.A. 「動議」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8條後新增下列條文：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修訂本)所載之權力，藉以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於另一司法權區以持續形式註冊。」

6.B. 「動議」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如下修訂：

(1) 第2(1)條

(i) 修訂細則第2(1)條，於緊隨「董事會」或「董事」之釋義後加入以下新釋義「營業日」：

「「營業日」指證券交易所一般開放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為免存疑，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將計作營業日。」

(ii) 修訂細則第2(1)條「股本」的釋義：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註：此條僅修訂英文版，中文版無需修訂。

(iii) 修訂細則第2(1)條中「普通決議案」的釋義，將：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告)上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替換為：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上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v) 修訂細則第2(1)條「股東名冊」的釋義，將：

「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本公司股東總冊及(倘適用)任何分冊。」

替換為：

「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股東總冊及(倘適用)任何分冊。」

(v) 修訂細則第2(1)條「特別決議案」的釋義，將：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三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就此，須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的通告，載明(在不影響細則所賦修訂權力的情況下)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惟(股東周年大會除外)倘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低於賦有該權利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同意，及就股東周年大會而言，倘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的全體股東同意，則可就決議案獲提呈並通過為特別決議案所涉大會發出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的通告；」

替換為：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須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以不少於四分三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vi) 修訂細則第2(1)條「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的釋義：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的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註：此條僅修訂英文版，中文版無需修訂。

(vii) 修訂細則第2(1)條，於緊隨「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之釋義後加入以下新釋義「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指一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比例)投票權之人士。」

(2) 細則第2(2)條

修訂細則第2(2)條，於緊隨細則第2(2)(h)條後新增一段如下：

「(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第8條(經不時修訂)所加超越於此細則列出之責任或規定將不適用。」

(3) 細則第3(2)條

修訂細則第3(2)條，將：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監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的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謹此獲授權從股本或根據公司法可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

替換為：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監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擁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的權力，且該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條款及條件行使，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釐定的任何購買方式應被視為得到本細則授權。本公司謹此獲授權從股本或根據公司法可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

(4) 細則第3(3)條

修訂細則第3(3)條，將：

「除非公司法允許，並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本公司不得為任何人士購入或擬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就此提供財務資助。」

替換為：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為任何人士購入或擬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就此提供財務資助。」

(5) 細則第4(d)條

修訂細則第4(d)條，將：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少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替換為：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較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少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6) 細則第8(1)條

修訂細則第8(1)條，將：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及本公司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可附有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具體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表決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

替換為：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及本公司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可附有由董事會決定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表決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

(7) 細則第9條

修訂細則第9條，將：

「在公司法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而本公司有責任於待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或方式贖回該等優先股或股份。倘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而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方式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就一般情況或就特定購買）。倘透過投標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投標。」

替換為：

「倘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而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方式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就一般情況或就特定購買）。倘透過投標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投標。」

(8) 細則第10(a)條

修訂細則第10(a)條，將：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名人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該等持有人的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為何）即可構成法定人數；」

替換為：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名人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該等持有人的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為何）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9) 細則第10(b)條

修訂細則第10(b)條，將：

「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投一票；及」

替換為：

「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投一票。」

(10) 細則第10(c)條

修訂細則第10(c)條，完全刪除該段：

「(c) 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11) 細則第16條

修訂細則第16條，將：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如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任何簽署毋須為親筆簽署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替換為：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印上印章，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如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任何簽署毋須為親筆簽署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12) 細則第22條

修訂細則第22條，將：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則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股東或其遺產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法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遺產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則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條細則的規定。」

替換為：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則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股東或其遺產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法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遺產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則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

可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條細則的規定。」

(13) 細則第23條

修訂細則第23條，將：

「在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送達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已屆滿十四個整日，否則不得出售。」

替換為：

「在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送達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已屆滿十四(14)個整日，否則不得出售。」

(14) 細則第33條

修訂細則第33條，將：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董事會可按其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預繳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預繳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替換為：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董事會可按其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預繳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預繳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1)月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15) 細則第51條

修訂細則第51條，將：

「於指定報章及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要求的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替換為：

「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要求的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16) 細則第55(2)(a)條

修訂細則第55(2)(a)條，將：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就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款項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者)仍未兌現；」

替換為：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就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款項於有關期間按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者)仍未兌現；」

(17) 細則第55(2)條

修訂下文一段，將其：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的期間。」

替換為：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的期間。」

(18) 細則第59(1)條

修訂細則第59(1)條，將：

「股東周年大會及任何為審議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整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可透過發出最少十四(14)個整日的通告召開。惟在公司法規限下，經下列人士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替換為：

「股東周年大會須透過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整日及最少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而任何為審議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整日及最少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透過發出最少十四(14)個整日及最少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准許，則在公司法規限下，經下列人士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19) 細則第59(2)條

修訂細則第59(2)條，將：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替換為：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及會議擬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20) 細則第61(1)(f)條

修訂細則第61(1)(f)條，將：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多於20%)；及」

替換為：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多於百分之二十(20%))；及」

(21) 細則第66條

修訂細則第66條，將：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委派(如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如按股數投票表決，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委派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所持的每一股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投一票。不論細則內有任何規定，倘超過一名委任代表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股東委任，每名委任代表在舉手表決

時可投一票。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或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的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不少於三名親身或委派(如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或
- (c) 親身或委派(如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
- (d) 親身或委派(如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權利於大會表決的本公司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
-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於會上佔總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股份而個別或共同擔任代表的任何董事或多名董事。

由身為股東受委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替換為：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按股數投票表決，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委派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所持的每一股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投一票。於會議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的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倘為公司，則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大會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

(2) 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 (a) 不少於三名親身或委派(如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或
- (b) 親身或委派(如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

- (c) 親身或委派(如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權利於大會表決的本公司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

由身為股東受委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該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22) 細則第67條

修訂細則第67條，將：

「除非正式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而其後並無撤回該要求，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

替換為：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

(23) 細則第68條

修訂細則第68條，將：

「倘正式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的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僅須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有所規定時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票數。」

替換為：

「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的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僅須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有所規定時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票數。」

(24) 細則第69條

完全刪除細則第69條並以「[特意留空]」字樣取代。

(25) 細則第70條

完全刪除細則第70條並以「[特意留空]」字樣取代。

(26) 細則第73條

修訂細則第73條，將：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則(無論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替換為：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7) 細則第74條

修訂細則第74條：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的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條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註：此條僅修訂英文版，中文版無需修訂。

(28) 細則第75(1)條

修訂細則第75(1)條，將：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人士投票(無論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委任代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按股數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提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獲得聲稱將投票人士授權的證據。」

替換為：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委任代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提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獲得聲稱將投票人士授權的證據。」

(29) 細則第80條

修訂細則第80條，將：

「代表委任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代表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明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就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的按股數投票表決而言，則不遲於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否則代表委任文件須視為無效。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代表委任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上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則除外。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視為已撤銷。」

替換為：

「代表委任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代表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明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代表委任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則除外。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視為已撤銷。」

(30) 細則第81條

修訂細則第81條，將：

「代表委任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有正反表決選擇的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文件。代表委任文件須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可酌情要求或共同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並就於大會(就此發出代表委任文件)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表決。代表委任文件須(除非當中訂有相反規定)對該文件所涉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替換為：

「代表委任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有正反表決選擇的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文件。代表委任文件須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可酌情於大會(就此發出代表委任文件)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表決。代表委任文件須(除非當中訂有相反規定)對該文件所涉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31) 細則第82條

修訂細則第82條，將：

「即使委託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銷代表委任文件或簽立代表委任文件的授權，惟並無於代表委任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按股數投票表決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按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內就送交代表委任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書面告知本公司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則根據代表委任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

替換為：

「即使委託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銷代表委任文件或簽立代表委任文件的授權，惟並無於代表委任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按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內就送交代表委任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書面告知本公司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則根據代表委任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

(32) 細則第84(2)條

修訂細則第84(2)條，將：

「倘身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若多於一人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代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替換為：

「倘身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若多於一人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代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倘允許進行舉手表決，則包括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33) 細則第86(1)條

修訂細則第86(1)條，將：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董事須首先由組織章程大綱的簽署人或彼等的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其後根據細則第87條選舉或委任，並任職至其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為止。」

替換為：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董事須首先由組織章程大綱的簽署人或彼等的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其後根據細則第87條選舉或委任，任期由股東釐定，或倘股東並無釐定任期，則按照細則第87條的規定，或至其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或彼等離任時為止。」

(34) 細則第87(2)條

修訂細則第87(2)條，將：

「退任的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繼續於其退任的大會上擔任董事。輪值退任董事將包括(如有需要確定輪值退任的董事數目)願意退任但不膺選連任的董事。按此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後任期最長的董事，惟當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董事，則將抽籤決定須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則作別論)。根據細則第86(2)條或第86(3)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考慮在內。」

替換為：

「退任的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繼續於其退任的大會上擔任董事。輪值退任董事將包括(如有需要確定輪值退任的董事數目)願意退任但不膺選連任的董事。按此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後任期最長的董事，惟當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董事，則將抽籤決定須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則作別論)。由董事會根據細則第86(3)條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考慮在內。」

(35) 細則第88條

註：此條僅修訂英文版，中文版無需修訂。

(36) 細則第103(1)(i)條

修訂細則第103(1)(i)條：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註：此條僅修訂英文版，中文版無需修訂。

(37) 細則第103(1)(iv)條

修訂細則第103(1)(iv)條，將：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替換為：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38) 細則第103(1)(v)條

完全刪除細則第103(1)(v)條。

(39) 細則第103(1)(vi)條

細則第103(1)(vi)條修改編號，並將：

「(vi)任何有關接納、修訂或營運涉及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該計劃或基金所涉界別人士一般並不享有的任何特權或利益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

替換為：

「(v)任何有關接納、修訂或營運涉及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該計劃或基金所涉界別人士一般並不享有的任何特權或利益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

(40) 細則第103(2)條

完全刪除細則第103(2)條。

(41) 細則第103(3)條

完全刪除細則第103(3)條。

(42) 細則第103(4)條

修訂細則第103(4)條，將現有編號103(4)改為103(2)。

(43) 細則第104(3)(a)條

修訂細則第104(3)(a)條：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定溢價配發任何股份。」

註：此條僅修訂英文版，中文版無需修訂。

(44) 細則第104(3)(b)條

修訂細則第104(3)(b)條：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一般利潤的權利，作為薪金或其他報酬的附加或代替。」

註：此條僅修訂英文版，中文版無需修訂。

(45) 細則第104(3)(c)條

修訂細則第104(3)(c)條：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權區存續。」

註：此條僅修訂英文版，中文版無需修訂。

(46) 細則第115條

修訂細則第115條，將：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在應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可以書面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召開董事會會議。」

替換為：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在應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倘以書面或口頭形式(包括親身或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電話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會議通知，則該通知須被視為向該董事妥為送達。」

(47) 細則第122條

修訂細則第122條，將：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須已按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將該決議案副本發給或將其內容知會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

議通告的所有董事。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多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

替換為：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須已按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將該決議案副本發給或將其內容知會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多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48) 細則第145(1)(a)(iv)條

修訂細則第145(1)(a)(iv)條，將：

「就未適當行使現金選項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替換為：

「就未適當行使現金選項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49) 細則第145(1)(b)(iv)條

修訂細則第145(1)(b)(iv)條，將：

「就被適當行使股份選項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類別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

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替換為：

「就被適當行使股份選項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類別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50) 細則第153條

修訂細則第153條：

「在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以及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後，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52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接收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註：此條僅修訂英文版，中文版無需修訂。

(51) 細則第160條

註：此條僅修訂英文版，中文版無需修訂。

(52) 細則第161條

修訂細則第161條，將：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指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為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訊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

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該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該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妥為收到通告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或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替換為：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指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為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訊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該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該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妥為收到通告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或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於網頁刊登通知的方式除外）提供予股東。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53) 細則第163(2)條

註：此條僅修訂英文版，中文版無需修訂。

(54) 細則第163(3)條

註：此條僅修訂英文版，中文版無需修訂。

(55) 細則第164條

修訂細則第164條，將：

「就細則而言，聲稱由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其發出的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訊息，在倚賴該訊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替換為：

「就細則而言，聲稱由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其發出的傳真或電子傳輸訊息，在倚賴該訊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56) 細則第166(1)條

修訂細則第166(1)條，將：

「在任何一个或以上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足夠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繳足股本有餘，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繳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替換為：

「在任何一个或以上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足夠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繳足股本有餘，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繳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57) 細則第166(3)條

修訂細則第166(3)條，將：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14日內，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廣告或按股東在股東名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翌日送達。」

替換為：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14)日內，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廣告或按股東在股東名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翌日送達。」

6.C.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重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次大會，並由本次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已包涵及合併以上6.A.段及6.B.段提述的所有建議修訂，包括本公司已採納及通過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過去修訂，替代及排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7. 處理任何其他業務。

承董事會命
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兼公司秘書
衛靜心

香港，2012年3月27日

中國主要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中山市三鄉鎮
金涌大道
雅居樂酒店
郵編：52846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
33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其他人士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本公司股本中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及任何續會指定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閣下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有權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4. 本公司將於2012年5月7日(星期一)至2012年5月1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有關股票連同所有過戶文件須於2012年5月4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5. 本公司將於2012年5月16日(星期三)至2012年5月1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在大會上批准派發的末期股息，有關股票連同所有過戶文件須於2012年5月15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6.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閱。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